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发挥专业职能，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业务，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戴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四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戴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四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LX-1/FE-5/NL-4/GE-15 车型沿用技术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参照相关行业项目市场交易情况协商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

委员戴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四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车型委托开发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公司自有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相关行业项目市场交易情况协商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戴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四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